

公開收購資料查詢

序號：2
公開收購人名稱：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四人
被收購公司名稱：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2528
主旨：
公告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事實發生日：106/07/13
收購開始年度：106
內容：
1.公開收購申報日期: 106/07/13
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築投資有限公司、葉清宗
3.公開收購人之公司所在地: 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桃園區龍安里文中路 747 號 6 樓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 1 段 46 號 9 樓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2 號 5 樓之 2 葉清宗：不適用。
4.公開收購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9633389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2358140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54715756 葉清宗：不適用。
5.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7.被收購之有價證券數量: 89,105,516 股(預計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

8.預定收購之有價證券價格:每股新台幣 11.4 元

9.預訂公開收購期間: 民國 106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9 時起至 106 年 08 月 02 日下午 15 時 30 分止。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10.公開收購之目的:

公開收購人於不動產開發具有相當之經驗及資源。公開收購人擬以其經驗及資源結合被收購公司既有之經驗及能力，協助被收購公司拓展未來之營運面向，以增加營收。

11.公開收購之條件:

(1)公開收購期間：自(台灣時間)民國 106 年 07 月 14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2)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89,105,516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以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示之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7,085,409 股之 65%）；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即 69,913,559 股），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3)公開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11.4 元

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應賣股數低於 10 股者不予受理。

(4)收購對價支付日：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

(5)本次公開收購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本公司將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6)於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7)其他公開收購條件請詳公開收購說明書。

查詢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為：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

(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

2.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www.yuanta.com.tw

12.受委任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委任機構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14.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89,105,516 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即 69,913,559 股），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15.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處理方式：

(1)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2)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若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 1,000 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 1,000 股者，保障收購 1,000 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參與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 1,000 股為止全數購買。

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16.是否有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情事（華僑、外國人收購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經核准」或「已核准」）：

不適用

17.是否有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情事（事業結合適用；若有，請

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生效」或「已生效」)：

不適用

18. 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請於 22.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揭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公開收購申報書件業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19. 公開收購之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業經公開收購人洽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請詳 22.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商規定事項(2) 公開收購人洽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20. 前開資金如係以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事項之說明書、證明文件及其償還計畫：

(1) 遠安公司之借款來源為其主要股東，借款金額為 25,000,000 元，約占其公開收購預計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所需現金對價之 16%。遠安公司預期可藉由被收購公司及其他被投資事業所獲配之股息，清償主要股東之借款。主要股東將視被收購公司及遠安公司之財務情況，於必要時，同意延長還款期限。

(2) 能鉉公司之借款來源為其主要股東，借款金額為 12,500,000 元，約占其公開收購預計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所需現金對價之 16%。能鉉公司預期可藉由被收購公司及其他被投資事業所獲配之股息，清償主要股東之借款。主要股東將視被收購公司及能鉉公司之財務情況，於必要時，同意延長還款期限。

(3) 和築公司之借款來源係其唯一股東林家宏。和築公司預期可藉由被收購公司及其他被投資事業所獲配之股息，清償主要股東之借款。主要股東將視被收購公司及和築公司之財務情況

，於必要時，同意延長還款期限。

(4) 葉清宗之之借款金額為 32,500,000 元，約占其公開收購預計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所需現金對價之 41.59%。葉清宗預期可藉由被收購公司所獲配之股息，清償林家宏之借款。林家宏將視被收購公司及葉清宗之財務情況，於必要時，同意延長還款期限。

21.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請列明該有價證券之名稱、種類、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取得時間、取得成本、計算對價之價格及決定對價價格之因素：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22.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

請參照公開收購說明書。

(1) 公開收購人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曾更瑩律師/羅淑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如下：

受文者： 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葉清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2017-01556 號

主 旨： 就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築投資有限公司及葉清宗擬公開收購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買方本次公開收購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基於下列假設及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 明：

一、按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安公司」）、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能鉉公司」）、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和築公司」）及葉清宗（以下合稱「買方」）擬公開

收購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下稱「標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下稱「本次公開收購」）乙事，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所係受買方委託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 1.買方及透過其財務顧問（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財務顧問」）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標的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 2.買方及透過買方財務顧問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均經有效簽署、授權及交付，且其上之簽名、日期、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
- 3.遠安公司及能鉉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會議紀錄係該次董事會真實及完整之紀錄；和築公司之股東/董事/出具之同意書，符合該等股東/董事之真意。
- 4.買方及透過買方財務顧問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其所為之事實之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5.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6.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期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亦非本法律意見書所及。

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相符。

- 1.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

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公開收購說明書亦遵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要求包含前述事項。基此，應可認買方之申報書及公開說明書符合證期局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函：

再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

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出具指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受委任機構，下稱「元大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元大銀行承諾於接獲元大證券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應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72,500,000 元為限)匯至元大證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所經審閱該履約保證函之正本，認其符

合前述規定。

3.本次公開收購買方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查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查買方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元大證券處理前述事項，且元大證券亦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買方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四、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1)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2)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3)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經查，買方預定公開收購標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89,105,516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占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5%（以標的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137,085,409 股計算），其中遠安公司擬取得 13,708,540 股（約 10%）、能鉉公司擬取得 6,854,271 股（約 5%）、和築公司擬取得 61,688,434 股（約 45%），葉清宗擬取得 6,854,271 股（約 5%）。本次公開收購若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標的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 51%，計 69,913,559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若應賣股數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但未達預定收購數量，和築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之股數為應賣股數扣除遠安公司、能鉉公司及葉清宗擬取得之股份總數之餘額。本次買方預定收購總數已超過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依法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買方亦無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本次公開收購無須提出申報之情事，因此買方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以符法令。

五、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1.由於本次公開收購之買方遠安公司、能鉉公司及和築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另葉清宗為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且買方為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分別所出具之聲明書明揭其資金來源為國內資金，買方公開收

購取得標的公司股份，並無涉外因素，故依法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六、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1.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另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2.公平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依該函之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公平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本次公開收購，買方擬取得標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89,105,516 股，其中和築公司擬取得 61,688,434 股（約 45%），已超過標的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故和築公司取得標的公司股份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結合。

4.依和築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其上一會計年度（即民國 105 年之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846,776,498 元；另和築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所出具之聲明書明揭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其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於民國 105 年度之銷售金額約為新台幣

64 億元。此外，依據標的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標的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27,699,000 元。依據和築公司及標的公司之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和築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之聲明書，和築公司及標的公司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並未超過公平會上開函文所公告應提出申報之金額。因此，本件結合並未達到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門檻。

5.和築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我國於民國 105 年外國人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11,037,061,000 元（以 1 美金對新台幣 32.279 元之匯率計算，約為新台幣 356,265,292,019 元），再加上非外國人投資交易之部分，和築公司民國 105 年於我國投資市場之市占率應低於 0.24%，未達四分之一。另一方面，一般投資業並非標的公司所登記之營業項目，標的公司民國 105 年營建收入為新台幣 127,436,000 元。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指出，民國 105 年全國推案金額為新台幣 592,000,000,000 元，因此，標的公司民國 105 年於我國營建業之市占率約為 0.02%，亦未達四分之一。詳言之，和築公司及標的公司彼等個別於我國相關市場之市占率均未達四分之一，且該結合並不會使標的公司及和築公司於我國相關市場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因此，本件結合並未達到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門檻。

6.綜上，本次公開收購未達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訂之申報門檻，故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七、本法律意見書僅供買方公開收購標的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該條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買方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次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士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曾更瑩律師

羅淑文律師

(2)公開收購人洽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A. 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洽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如下：

茲因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股票 (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收購案之公開說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與公開收購人簽署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 (以下合稱本收購案文件)及公開收購人之申請，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壹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第三條第二款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第一項所載金額為限)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義務者，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四、受益人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

2)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並取得主管機關停止收購核准函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之情事者；或

4)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七、如因本函或其相關事務致有爭議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簽章

B. 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洽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如下：

茲因能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股票 (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收購案之公開說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與公開收購人簽署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 (以下合稱本收購案文件)及公開收購人之申請，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 捌仟貳佰伍拾萬 元整。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第三條第二款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第一項所載金額為限)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義務者，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四、受益人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

2)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並取得主管機關停止收購核准函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之情事者；或

4)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七、如因本函或其相關事務致有爭議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簽章

C.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洽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如下：

茲因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股票 (以下

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收購案之公開說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與公開收購人簽署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以下合稱本收購案文件)及公開收購人之申請，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 柒億肆仟貳佰伍拾萬 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第三條第二款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第一項所載金額為限)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義務者，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 四、受益人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 1)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
 - 2)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並取得主管機關停止收購核准函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 3)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之情事者；或
 - 4)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如因本函或其相關事務致有爭議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簽章

D.葉清宗洽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如下：

茲因葉清宗(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股票 (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收購案之公開說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與公開收購人簽署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 (以下合稱本收購案文件)及公開收購人之申請，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捌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第三條第二款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第一項所載金額為限)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義務者，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 四、受益人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

2)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並取得主管機關停止收購核准函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之情事者；或

4)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七、如因本函或其相關事務致有爭議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簽章